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4　015546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2025年5月14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 2025年5月8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5年5月15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8日（含当日）（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8日（含当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 5月15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附件二：

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1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基金场内简称：沪深港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A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4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202,226.9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注：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起增设D类份额，鹏扬淳利债券D增设日至今无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4月1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4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21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15303 C类:015304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A类:006051 C类:006052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918 C类:020919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7 C类:015218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61 C类:013462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42 C类:005643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244 C类:014245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9 C类:015220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456 C类:012457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周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周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泗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1,409,70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16,01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59,679,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6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16,01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0,022,721股，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1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0%；反对2,25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9%；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17,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0%；反对2,25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9%；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提案2.00 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524,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1,12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0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0%；反对1,12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2%；弃权4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提案3.00 关于审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0,022,721股，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662,306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8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926%；反对17,47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58%；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8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926%；反对17,47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58%；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俊杰、陈苏尤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